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 告 人 尚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湘瑾

抗 告 人 科邑諾清淨車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惠

抗 告 人 連元仁

相 對 人 鴻超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鴻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6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1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不服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157號裁定，請求廢棄，理由容後補呈等語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所簽發，上載金額新臺幣2,860,793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

01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
02 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
03 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
04 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抗告未附理由，僅表明
05 廢棄原裁定，迄今仍未補正具體之抗告理由，本院自無從審
06 酌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應依非訟事件
08 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9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
14 為代理人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
15 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劉馥瑄